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有關建議分拆的最新資料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茲提述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當中涉及建議史密斯菲爾德食品有限公司(「史密斯菲爾德」)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獨立上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該等公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紐約時間)獲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2,506,936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超額配股股份」)。超額配股股份由SFD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每股史密斯菲爾德股份20美元(相當於約155.6港元)(即史密斯菲爾德發售項下史密斯菲爾德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出售。

緊隨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後，萬洲國際於史密斯菲爾德的股權將減少至約92.7%，而史密斯菲爾德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後，SFDS從出售超額配股股份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4百萬港元)，將由萬洲國際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已使用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款項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隆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萬宏偉先生及馬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劉展天先生及周暉女士。